

# 东莞樟木头“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关系	4
(三) 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八、附件	15

2023年2月18日，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国道G2202545公里917米处发生一宗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樟木头镇副镇长黄丽山作出批示，要求交警、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月2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樟木头镇政府黄丽山副镇长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镇交通分局、圩镇社区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樟木头镇2023年“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 2023 年“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马国文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事发后未及时发现保护好现场并驾车离开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1. 涉事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小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8F08L43，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险设备、罐式容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配送，包装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信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信息，代办车辆相关业务，物流配载，国内贸易，国际贸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核发机关：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名下有 35 辆在线营运车辆，司机 40 名。

#### 2. 涉事车辆情况

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商贸城 26 号，该车的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该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2740kg。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保公司及商业险投保公司均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车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内有 1 宗交通违法记录并已接受处罚，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 3. 涉事驾驶员情况

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马国文，男，汉族，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1997 年 8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准驾车型 A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马国文三年内有 1 次交通违法记录并已接受处罚。

马国文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发证机关：梧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因车辆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出租给了刘俊期，刘俊期再聘请马国文担任司机，马国文 2021 年 11 月左右入职，主要负责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的驾驶工作。

经查，马国文三年内有1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并已接受处罚，送检的马国文血液中未检出乙醇；使用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检测马国文的尿液呈阴性，经检验鉴定，马国文没有酒驾、毒驾的情况。

4. 刘俊期，男，汉族，刘俊期是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承租人，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协议，承租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 周亚芳（死者），女，汉族，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女，1966 年出生。

## **（二）事故相关人员关系**

涉事驾驶员马国文及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承租人刘俊期前期均任职于东莞市润新物流有限公司，刘俊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协议承租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用于经营其个人业务，后期刘俊期、东莞市润新物流有限公司、马国文三方达成口头协议：由刘俊期聘请马国文作为赣 C6N261 重型厢式货车司机，为刘俊期个人业务服务，并由刘俊期按月向马国文支付工资。

## **（三）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该次货物运输是由刘俊期与东莞市清溪镇一企业口头约定以 600 元的费用承运，运输完成后由企业向刘俊期一次性付清。马国

文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凌晨 4 时许，驾驶赣 C6N261 号“豪瀚”牌重型厢式货车装好货物在惠州市龙溪镇出发，沿着东深路前往东莞市清溪镇，5 时 20 分许到清溪镇货物运输目的地，约 7 时 5 分许将货物卸完后从清溪镇返回龙溪镇途经清樟路、石新路、笔架山路右转进入东深路，7 时 24 分行经东深路樟木头镇观音山信号灯路段时发生事故，事故发生时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装载货物，货箱里摆放有 3 个铁制货架共约 300 公斤重。因未察觉发生了事故，马国文继续驾车返回惠州市龙溪镇。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02 月 18 日 07 时 23 分，当事人马国文驾驶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塘厦镇往常平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国道 G2202545 公里 917 米处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车头右侧与周亚芳骑号牌为东莞 497623 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刮碰，随后周亚芳倒地遭货车右后轮碾压其头部，造成周亚芳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发后马国文未及时发现保护好现场并驾车离开。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天气情况**

事发地点 2023 年 02 月 18 日 07 时 23 分许为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 2. 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为东莞市樟木头镇国道 G2202545 公里 917 米处，呈南北走向，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带，沥青路面，单向四车道，道路宽度从左往右依次为 370cm、370cm、370cm、350cm。

## 3. 车辆痕迹

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前组合灯灯罩上部及其相邻的前保险杠距地高 96cm-101cm 范围内一处由左下往右上的条状刮擦痕迹，表面粘附黑色物质；前保险杠右侧距地高 58cm-74cm 范围内见一处片状擦拭痕迹，表面泥灰呈减层。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车把把套后侧距地高 94cm-96cm 范围内见一处横向片状刮擦痕迹，表面黑色橡胶呈减层。后车牌左端距地高 37cm-44cm 范围内由后向前下的刮擦痕迹，表面白色物质呈减层、局部见黑色物质堆积。后座靠背左部距地高 63cm-72cm 范围内见由后向前下的片状刮擦痕迹，表面深灰色涂层呈减层、局部见黑色物质堆积。



图 1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 **(六)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马国文）切实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在岗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未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对全部车辆车辆的隐患排查积极跟进，无法确定是否消除安全隐患。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周亚芳 1 人死亡，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约 100 万元。

### **（八）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4120230000091 号），认定当事人马国文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周亚芳不负事故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02 月 18 日 07 时 24 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路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国道 G2202545 公里 917 米处发生一宗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07 时 26 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谢钰坚、谢文乐出警，并于 07 时 32 分到达事故现场。谢钰坚、谢文乐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及骑车人倒地，骑车人已没有生命体征，肇事车辆已离开事发现场，樟木头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通过治安监控及卡口视频追查肇事车辆，当天现场勘查完毕，樟木头交警大队暂扣了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2 月 18 日 7 时 24 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

中心接路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国道 G2202545 公里 917 米处发生一宗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7 时 26 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谢钰坚、谢文乐出警，并于 7 时 32 分到达事故现场。7 时 26 分通知铁骑出警处置，7 时 32 分到达现场维持秩序，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值班领导蔡永明（樟木头公安分局副局长）和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刘启华（樟木头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约 7 时 35 分到达事故现场处置，黄丽山（樟木头人民政府副镇长、樟木头公安分局局长）、欧阳炜群（樟木头公安分局副局长、樟木头交警大队大队长）约 8 时 10 分到达现场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7 时 32 分，交警部门通知樟木头医院赶往救援。

7 时 42 分，樟木头医院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救援，7 时 45 分，救援结束，医院救援队伍宣布伤者当场死亡。

9 时 10 分，完成事故现场勘验，事故现场清理完毕。

10 时 30 分，樟木头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黄丽山、交警大队大队长欧阳炜群、交警大队教导员李伟平、应急、交通、城管、属地社区干部等部门领导到现场开评析会。

11 时 15 分，评析会宣布结束。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周亚芳当场死亡，尸

体已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马国文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事发后未及时发现保护好现场并驾车离开。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性能和痕迹检验，检验结果为：受检的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左前部雾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与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刮碰，随后周亚芳向左倒地遭货车右侧第三、四轴轮碾压可以成立。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进行技术性能和车辆类型检验，检验结果为：受检的东莞 49762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功能有效，其余灯具安全、功能有效，后反射器未见异常；车辆类型为电动自行车。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马国文）切实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在岗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未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规定；未对全部车辆的隐患排查积极跟进，无法确定是否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sup>2</sup>。

### **（二）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3年以实现“两个下降一个确保”工作目标，以“减量控大”工作和开展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开展最严交通秩序整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8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共30962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停车64宗，非法改装9宗，超载38宗，查扣泥头车52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13499宗，查扣两轮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47辆，查扣摩托车119辆，查处行人交通违法1199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共24场次，发放宣传单张3000余张，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次。排查治理道路隐患6处，加高道路中间护栏2余米，更新施划标线4处，完善标志1处。查处酒醉驾49宗，其中酒驾23宗，醉驾26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马国文，男，群众，其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事发后未及时发现保护好现场并驾车离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及第七十条第一款<sup>4</sup>之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现已被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马国文）切实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在岗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未对全部车辆的隐患排查积极跟进，无法确定是否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前部雾灯功能失效，建议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安排维修，以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2. 建议樟木头镇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3. 建议樟木头镇交通部门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机非混行”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4.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部分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马国文驾驶车辆行驶在非机混行的道路上安全意识淡

---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薄，意识不到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各道路运输企业、货物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三）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

全警示意识。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通过案例对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 八、附件

附件技术调查报告（技术问题专篇）、管理调查报告（管理问题专篇）、技术鉴定分析报告（检测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